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1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我爱我家94%的股权，合计支付对价618,200.02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437,895.16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180,304.86万元；同时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34,047,186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前，认真审阅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并在审慎论证、分析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各方同

意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

综上，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并参与本次交易的奖励安排；同时，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平 _____

姚 宁 _____

徐建军 _____

2017 年 6 月 3 日